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 華 繼 顯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四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附帶初步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內「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i)收取固定配售佣金200,000港元（待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後，方可作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產生之任何其他實際費用及支出；及(ii)於收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有關認購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取該等有關認購款項之佣金，金額為有關認購款項之2%。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收費率。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四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承配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 (b)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 (c) 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 (d) Ardon Maroon Asia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2.00港元之總額（即2.02港元）較：(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88.57%；及(ii)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88.57%。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85.71%；及(ii)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85.71%。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及過往股份價格。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各份認股權證附帶初步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並以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倘認股權證股份獲繳足及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將發行合共35,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合共發行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i)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倘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適時作出所須公佈。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下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或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權力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酌情認為其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提交），合理酌情立刻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倘配售代理並無悉數配售認股權證，本公司可藉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提交），全權酌情即時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負責。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上述方式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源於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事宜對另一方有權利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責任及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之付款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表）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

本公司向並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承諾，其將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指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後隨即作出所有必要申請並及時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及成為無效以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於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上限為385,602,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08%。因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不時予以調整：

- (1)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更改；
- (2)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3) 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本公司公佈向股東提出或授出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
- (5)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90%，或更改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90%；
- (6)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刊發公佈日期股份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不包括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或屬恰當之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及裝置貿易及室內裝飾工程。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並不計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造成任何即時攤薄效應。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可籌得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基礎之良機，而於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所獲資金可應付未來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7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11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預期將籌集約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8,5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1.9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連同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維持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發行可供持有人認購293,000,000股股份的本金為190,450,000港元份認股權證，但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可供初次轉換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承授人認購111,600,000股股份的111,600,000份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90,450,000港元之債券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p>(i) 18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債券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p> <p>(ii) 282,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p> | <p>(i) 源自配售債券以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180,00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p> <p>(ii) 所得款項淨額282,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4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借貸，作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資金；(ii)約190,000,000港元用於陝西省漢中市物流園區的資本開支；及(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 <p>(i) 源自配售可換股債券的77,000,000港元經已保留，且正應用於本集團的財務擔保業務；</p> <p>(ii) 於本公佈日期，8,000,000港元尚未使用；及</p> <p>(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則按擬定用途動用。</p>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1,196,303,160 | 62.05% | 1,196,303,160 | 60.94% |
| 認股權證承配人 (附註3) | - | - | 35,000,000 | 1.78% |
| 其他公眾股東 | 731,707,143 | 37.95% | 731,707,143 | 37.28% |
| 總計 | <u>1,928,010,303</u> | <u>100.00%</u> | <u>1,963,010,303</u> | <u>100.00%</u> |

附註：

1.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本金為190,450,000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29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ii)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初次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及(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1,600,000購股權，賦予承購人認購111,6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未行使相關或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3.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股權僅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中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可能於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現有股權。據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或在認股權證承配人各自獲配售的相關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每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各自的股權單獨計算將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故此，概無認股權證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85,602,06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發行最多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初步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第180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兩週年止之期間，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指 |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均屬獨立第三方 |

| | | |
|------------|---|--|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認股權證配售價」 | 指 | 0.02港元，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申請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本集團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提供融資擔保業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